**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（2020年12月）**

[法释〔2020〕17号附件22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615.html)

（2001年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》修正）

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审判实践，制定本解释。

# 第一条 【一般受案范围】

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，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【笔记：一般受案范围

1、侵害客体——（1）人身权益；（2）**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**；

2、侵害后果——受到侵害

3、权利主体——（1）自然人；（2）近亲属】

# **第二条 【特别受案范围】**

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，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，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【笔记：特别受案范围

1、侵权行为——**非法使监护人脱离监护——**如：拐卖儿童

2、侵害客体——（1）亲子关系；（2）**近亲属间**的亲属关系；

3、侵害后果——**严重侵害**

4、权利主体——监护人】

# **第三条 【死者受侵害，近亲属精神损害的赔偿】**

死者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、遗体、遗骨等受到侵害，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。

# **第四条 【非自然人，无精神损害赔偿】**

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名誉权、荣誉权、名称权遭受侵害为由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# **第五条** 【赔偿数额确定因素】

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：

（一）侵权人的过错程度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二）侵权行为的目的、方式、场合等具体情节；

（三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；

（四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；

（五）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；

（六）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。

# **第六条** 【法律冲突】

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，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，以本解释为准。